

##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坚先生、陈英女士、陈根清先生、JAY TSAI CHIEN CHOU 先生、龚明勇先生、朱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童本立先生、朱加宁先生、张耀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金明先生、陆卫明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完成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潘利华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完成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陆卫明先生、潘利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金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黄金明先生、陆卫明先生、潘利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金明先生已知晓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将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在离任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金明先生、陆卫明先生、潘利华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